

POCHAN ANJIAN
CAOZUO ZHIYIN

破产案件 操作指引

—— (第三版) ——

曹 丽 李国军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产案件操作指引 / 曹丽, 李国军主编. --3 版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4

ISBN 978 - 7 - 5109 - 2808 - 6

I. ①破… II. ①曹… ②李… III. ①破产法—案件—审理—中国 IV. ①D922. 291. 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50060 号

破产案件操作指引

曹 丽 李国军 主编

策划编辑: 李安尼

责任编辑: 巩 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67(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80 千字

印 张: 46. 25

版 次: 2020 年 4 月第 1 版 202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808 - 6

定 价: 135.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破产案件操作指引（第一版）

编委会

主 编：曹 丽 李国军

编写人员：张文学 王旭丽 刘磊峰 王海岩
张旭航 张恒勇 王 翔 那艳华
张颖姝 孙立伟 宋 伟 胡春雷
梁庆艳 许宏佳 李 璠 王海东
张 宁 刘文玉 周 逸 杨 欢
刘思彤 张 雪 徐金萍 姜宁宁
胡国钰 高 欣 房新民 韩 磊
彭 智 孙佳斌 邢宝石

破产案件操作指引（修订版）

编委会

主 编：曹 丽 李国军

编写人员：张文学 张明浩 王旭丽 王晓妍
孙立伟 孙佳斌 李文广 许宏佳
衣晓轩 刘磊峰 刘泽民 周彩滨
黄翔翔 赵 晔 姜 钰 翟 超
姜宁宁 颜飞飞 杨 壮

破产案件操作指引（第三版）

编委会

主 编：曹 丽 李国军

编写人员：张文学 王旭丽 刘磊峰 孙立伟
王海岩 宋 伟 胡国钰 韩 雷
刘明新 张 宁 李 丹 王海东
焦学林 邢宝石 许宏佳 黄翔翔
姜 钰 翟 超 柴 博 姜丽雪
周彩滨 赵 晔 颜飞飞 韩 强
宋昊阳 王晓妍 刘泽民 刘 聪
姜宁宁 柴 博 衣晓轩 杨 壮

修订版说明

《破产案件操作指引》第一版自出版以来，得到了各级人民法院、律师事务所等从事破产清算、重整、和解业务的专业人士的认可和好评。为了保证本书的准确性、实用性和前沿性，编写组的各位同仁对本书进行了修订，以期适应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实际工作的需要，同时满足有志从事破产法律实务工作者学习的愿望。

目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渐完善，市场竞争法则日渐发挥作用，优胜劣汰已为常态，破产案件从数量上有较大增长，涉及的事务各种各样，现行破产法律制度已不能覆盖破产实务中遇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出台了一些司法解释，立法机构也在就破产法的修订征求意见。为适应破产法律制度的变化，我们依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最新司法解释的规定对《破产案件操作指引》有关章节进行了增补，并根据破产业务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及业内同行反馈的意见，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使得这本书更加准确、实用，供业内同行参考。

本书在修订时，由本书主编负责统稿、定稿。



二〇一九年七月于哈尔滨

第三版说明

《破产案件操作指引》一书于2017年出版，2019年8月再版。

2019年11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颁布，其中对破产案件的办理作出了很多具体规定，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纷纷出台破产案件办理规定，这些都促进了破产法律体系的完善和破产案件办理经验的积累，也引发了我们对破产法理论和实践更多的思考。

疫情期间居家的状态让我们这些整日奔忙的律师有机会静下来，认认真真学习破产界同仁的著作，认认真真总结过去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认认真真地把这些写成文字。当国内疫情好转春花开遍的时候，我们把这本崭新的《破产案件操作指引》奉献给大家。本书中新加入了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破产企业职工债权和社会保险费用、关联企业破产、破产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四章内容，在债权申报与审查一章新增了税收债权的审查与确认、有担保债权的审查及确认、工程款债权的审查与确认、民间借贷债权的审查与确认、利息债权的审查与确认五节内容，对文书样式进行了大幅增改，对整本书的章节进行了调整，使之更加科学。可以说，这本书是我们十几年来从事破产业务经验的积累，是我们对破产业务规范化的探索。

回想起这段居家写书的日子，感慨万千，这是生命中一段难忘的时光，这本书的第三版就是这段时光的见证与纪念。

期待各位同仁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让我们在破产业务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之路上携手前行！



二〇二〇年三月于哈尔滨

前 言

一个企业的诞生承载着创业者的梦想，但前行路上难免会遇到困境，有的会中途折戟，退出市场；有的能够涅槃重生，恢复活力和生机。在这个过程中，一部分企业就应按破产法进行规制和调整。

破产法律制度是否完善是一个国家市场经济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我们国家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重大进步。但遗憾的是，这部法律并没有如业内所期待的那样得到顺利实施，全国法院办理的破产案件逐年下降，很多应该走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如同僵尸一样在市场上游荡，一些资源被闲置、一些纠纷得不到彻底地解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重申了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经济领域运用破产、重整手段去产能、化解僵尸企业被提上了日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设立破产审判庭、规范破产案件立案等一系列措施，积极推动《企业破产法》的实施，可以说破产大潮正汹涌而来。

在过去的十年里，有些法院没有审理过一起破产案件，很多管理人没有办理过一件破产案件，在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方面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形势的要求。如何公正高效处理好每一起破产案件，这摆在破产审判法官和管理人面前的一个紧迫而现实的问题。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是黑龙江省较早办理破产案件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现行《企业破产法》实施前就参与了很多国有企业的破产清算工作；现行《企业破产法》实施后，被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确定进入首批破产管理人名录，接受指定担任了几十件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和强制清算案件的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十余年担任办理破产案件的历程，是不断学习、不断探索的过程，也是不断接受挑战、接受锻炼、不断成长的过程。在这十余年里，我们接受了很多教训，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更知道有很多经验非亲历而不能获得。

回首走过的路，深知有很多同行会开始我们早已经历的探索，也会面临

我们所经历的挫折。如何为破产法的繁荣贡献一己之力，如何与同行们分享我们的经验和教训，共同推动破产法的实施，成为萦回在我们心上的一个愿望。

2017年夏天，在办理北满特钢重整案的过程中，和审理此案的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领导达成共识：对法院和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进行全方位的描述总结，编写一本简明实用的破产案件实务书籍。于是，在实践中学习，在实践中总结，经过十几位法官和律师在六个多月的时间里披星戴月的共同努力，有了这本书的问世。

本书正文分为三部分，分别为操作指引、法律法规汇编和法律文书样式。这本书在理论深度上，尚不及入门的水平，但从实用的角度，勉强可以作为工具书为初入破产实务门槛的同行提供一点参考。希望大家不吝赐教，共同完善、共同提高。

在编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学习参考了大量的北京市、深圳市等地方法院和各省律师协会的破产审判指南、破产案件操作指引，无法一一注明出处，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〇一七年十月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部分 操作指引

总 则	3
第一章 申请与受理	7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7
第二节 债权人申请及受理	16
第三节 债务人申请及受理	18
第四节 出资人申请及受理	20
第五节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22
第六节 解散清算转破产	26
第七节 裁定受理后人民法院的工作	27
第二章 管理人	31
第一节 管理人的一般规定	31
第二节 管理人名册的编制	34
第三节 管理人的指定	37
第四节 管理人的报酬	40
第五节 管理人的回避、更换、辞职	44
第六节 管理人的自我管理	47
第三章 接受指定后管理人的工作	49
第一节 组建管理人团队	49
第二节 制定相关制度	51

第三节	刻制管理人印章	52
第四节	开立管理人账户	53
第五节	管理人接管	54
第六节	对债务人进行全面调查	59
第七节	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3
第八节	决定合同的解除或继续履行	64
第四章	清查和管理债务人财产	66
第一节	接收、清查债务人财产	66
第二节	管理债务人财产	72
第三节	收回债务人财产	75
第四节	处分债务人财产	79
第五节	权利人的取回权	80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82
第一节	破产费用	82
第二节	共益债务	84
第三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86
第六章	债权申报与审查确认	88
第一节	债权申报的准备工作	88
第二节	债权申报与登记	91
第三节	债权审查与确认的一般规定	96
第四节	税收债权的审查与确认	100
第五节	有担保债权的审查与确认	102
第六节	建设工程款债权的审查与确认	135
第七节	民间借贷债权的审查与确认	143
第八节	利息债权的审查与确认	148
第九节	其他债权的审查与确认	158
第十节	债权人会议核查与法院裁定确认	159
第七章	破产企业职工债权和社会保险费用	162
第一节	与破产企业职工相关的管理人工作	162

第二节	破产企业职工债权的计算和清偿	167
第三节	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175
第四节	破产企业社会保险的处理	177
第八章	审计与评估	178
第一节	破产申请前审计	178
第二节	破产审计概述	180
第三节	破产接管审计	181
第四节	破产清算审计	182
第五节	破产评估	183
第六节	破产重整价值评估	188
第七节	审计、评估机构的确定及责任	190
第九章	债权人、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192
第一节	债权人的权限	192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的一般规定	194
第三节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99
第四节	第(N)次债权人会议	203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对债权的核查	204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的复议与人民法院的裁决权	206
第七节	债权人委员会	207
第十章	重 整	212
第一节	重整的一般规定	213
第二节	债权申报与审查	214
第三节	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	215
第四节	招募战略投资人	219
第五节	制定和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20
第六节	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23
第七节	重整计划的批准	225
第八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执行	227
第九节	重整计划的效力	229
第十节	重整计划的变更	229

第十一节	重整计划执行不能时的救济	230
第十二节	监督期满的善后工作	231
第十三节	重整程序转破产清算程序	232
第十一章	和解	234
第一节	和解的申请和受理	234
第二节	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和认可	236
第三节	和解程序转破产清算程序	238
第十二章	破产清算	239
第一节	破产宣告	239
第二节	破产财产变价	241
第三节	破产财产分配	245
第四节	提存	247
第五节	追加分配	247
第六节	破产程序终结	249
第十三章	关联企业破产	250
第一节	关联企业破产的一般规定	250
第二节	实质合并破产	251
第三节	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协调审理	253
第四节	破产企业关联方的法律责任	254
第十四章	特殊主体破产	256
第一节	金融机构破产	256
第二节	上市公司破产	262
第三节	国家出资企业破产应履行的特别程序	265
第四节	合伙企业破产	266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	266
第六节	民办学校破产	267
第十五章	破产案件信息公开制度	269
第一节	破产案件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	269

第二节	法官工作平台	272
第三节	破产案件网上预约立案及其他线上审理流程	273
第四节	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	274
第五节	其他网络管理人平台简介	276
第六节	破产财产公开拍卖	278
第七节	网络拍卖破产财产	279
第十六章	管理人的后续工作	285
第十七章	管理人档案管理	288
第一节	破产案件档案范围	288
第二节	破产案件档案管理制度	292

第二部分 相关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2018年10月26日)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节录) (2008年10月28日)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2006年8月27日)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节录) (2015年8月29日)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2015年4月24日)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节录) (2001年4月28日)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节录) (2019年12月28日)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节录) (2007年12月27日)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节录） （2018年1月29日）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2012年12月28日）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8年9月18日）	323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16年2月6日）	325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 （2010年12月20日）	3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年9月9日）	3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3年9月5日）	3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9年3月27日）	3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2015年1月30日）	3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 问题的批复 （2010年12月29日）	3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7年1月20日）	3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3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3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	
(2006年7月26日)	358
最高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	
(2016年7月27日)	359
最高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	
(2016年7月27日)	3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8月2日)	362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2018年3月4日)	368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2019年11月14日)	3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12年10月29日)	380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节录)	
(2007年3月1日)	3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节录)	
(2019年12月12日)	383

第三部分 文书样式

第一章 申请与受理	387
【文书样本一·人民法院通知书(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 债务人用)】	387

【文书样本二·人民法院裁定书（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88
【文书样本三·人民法院通知书（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提交材料用）】	389
【文书样本四·人民法院裁定书（不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90
【文书样本五·人民法院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用）】	391
【文书样本六·人民法院通知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用）】	392
【文书样本七·人民法院公告（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用）】	393
【文书样本八·人民法院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94
【文书样本九·人民法院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95
【文书样本十·人民法院裁定书（驳回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96
【文书样本十一·人民法院裁定书（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债务人重整用）】	397
【文书样本十二·人民法院公告（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债务人重整用）】	398
【文书样本十三·执行移送破产告知单】	399
【文书样本十四·人民法院决定书（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用）】	400
【文书样本十五·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转破决定后中止执行用）】	401
【文书样本十六·人民法院裁定书（受理申请执行人同意或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402
【文书样本十七·人民法院裁定书（不予受理申请执行人同意或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403
【文书样本十八·人民法院裁定书（受理被执行人同意或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404

【文书样本十九·人民法院裁定书（不予受理被执行人同意或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405
【文书样本二十·人民法院裁定书（驳回申请执行人破产清算申请用）】	406
【文书样本二十一·人民法院裁定书（驳回被执行人破产清算申请用）】	407
【文书样本二十二·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恢复执行裁定用）】	408
【文书样本二十三·人民法院裁定书（终结清算程序用）】	409
【文书样本二十四·人民法院裁定书（受理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410
【文书样本二十五·破产申请书（债权人申请用）】	411
【文书样本二十六·异议书（用于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破产提出异议）】	412
【文书样本二十七·破产申请书（债务人申请用）】	413
【文书样本二十八·上诉状（不服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申请上诉用）】	419
【文书样本二十九·申请书（执行移送破产申请用）】	420
【文书样本三十·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阶段执行中债务人财产清单】	421
【文书样本三十一·申请书（破产申请人对债务人财产申请保全措施用）】	422
【文书样本三十二·撤回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用）】	423
第二章 管理人	424
【文书样本一·人民法院决定书（指定管理人用）】	424
【文书样本二·人民法院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用）】	425
【文书样本三·人民法院通知书（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用）】	426
【文书样本四·人民法院通知书（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用）】	427
【文书样本五·人民法院通知书（确定管理人应收取的报酬数额用）】	428
【文书样本六·人民法院决定书（认可或驳回债权人会议关于管理人报酬异议用）】	429

【文书样本七·人民法院决定书 (批准或驳回债权人会议更换管理人的申请用)】	430
【文书样本八·人民法院决定书 (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用)】	431
【文书样本九·人民法院决定书 (许可或驳回管理人辞职申请用)】	432
【文书样本十·人民法院公告 (更换管理人用)】	433
【文书样本十一·人民法院公告 (公告选任管理人用)】	434
【文书样本十二·人民法院公告 (以竞争方式选任结果通知)】	435
【文书样本十三·人民法院公告 (以随机方式选任结果通知)】	435
【文书样本十四·通知书 (用于通知候选机构参加摇号用)】	436
【文书样本十五·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437
【文书样本十六·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438
【文书样本十七·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440
【文书样本十八·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441
【文书样本十九·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准予管理人收取报酬的报告】	442
【文书样本二十·申请书 (债权人申请更换管理人用)】	443
第三章 接受指定后管理人的工作	444
【文书样本一·人民法院通知书 (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的相关义务用)】	444
【文书样本二·人民法院复函 (许可管理人为某些行为用)】	445
【文书样本三·人民法院罚款决定书】	446
【文书样本四·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继续/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	447
【文书样本五·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聘用工作人员的报告】	448
【文书样本六·财产管理制度方案】	449
【文书样本七·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452
【文书样本八·关于制订管理人工作制度的报告】	458
【文书样本九·管理人工作制度】	459
【文书样本十·管理人工作方案】	463
【文书样本十一·管理人成员工作分工及职责】	466